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周建男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97

電子信箱：conb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商字第1101594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金再福彩券行」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0年10月1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100072372號函辦理暨本局110年11月16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138660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同條第4款：『登記後經有關單位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』」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自110年9月28日無租借房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0年11月16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1386607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- 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：
 - （一）商業名稱：金再福彩券行。
 - （二）負責人：胡炎坤。
 - （三）商業所在地：臺南市中西區五條港里民權路3段8號1樓。

(四)統一編號：37590035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局陳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
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胡炎坤 君即金再福彩券行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
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
、臺南市商業會、本局工商行政科

局長陳凱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